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9-003）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00万元。

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2019-016），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9-01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2019-019）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